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00-04-01-964199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茂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茂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广东茂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定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6月21日		
评标情况	正常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501647.8元		
质量承诺	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11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约为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中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超	资质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业绩	1、澱浦湾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工程设计; 2、2023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水动力冲淤编制。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工程勘察等级: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B112000208; 工程设计等级: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A112000208。	
	业绩情况	1、澱浦湾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工程设计; 2、2023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水动力冲淤编制; 3、如东小洋口湿地米草综合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及EPC管理; 4、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滨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海洋产业孵化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EP管理; 5、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中港池北部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东疆东部沿海岸线基础设施环境提升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470000 元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10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合同签订后 5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吉明	资质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	九溪口-大嶝大桥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号：B14200299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号：A142002993。	
	业绩情况	1、九溪口-大嶝大桥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金鼓江区域一期滨水公共空间景观工程（金鼓江岸线综合生态整治修复工程（一期））； 3、黄冈遗爱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482462 元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鹏	资质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业绩	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等级：甲级，证书号：B244019334；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等级：甲级 证书号：A144019337	
	业绩情况	1、2024 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设计； 2、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4、2023 年山东省威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5、漳州市(东山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博贺湾大道港务中心 1817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简文德	联系电话	0668-533127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	0668-5339109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府前大道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 00: 00	公示结束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00: 00: 00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